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16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与资金使用计划需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微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赢互动”）及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兆业集团”）为公司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佳兆业集团收取担保费用160万元。具体的综合授信内容及担保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关于子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7)。

过去十二个月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公司与佳兆业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3,087,604.65 元(包含本次交易),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7%。

佳兆业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成先生、郭英智先生控制的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佳兆业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郑毅先生、李爱国先生及郭晓群先生回避表决, 其余董事的表决结果: 赞成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21 日